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宿舍在籍生住宿收費及退費標準

105.06.28 中山醫學大學 104 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06.25 中山醫學大學 113 學年度下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在籍學生，並依規定提出住宿申請而安排住宿者。

二、住宿收費原則：

(一) 學期住宿：第一學期自每年九月第一週六、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二) 短期住宿：住宿當月以獲准入住日期開始以天數計費，餘各月則按短期住宿收費標準計費。

(三) 申請短期住宿不足一個月者，以月租費除以三十天再乘以住宿天數，則為其收費標準。

三、住宿收費標準：

宿舍	房型	收費標準	備考
口腔宿舍	雙人套房 A	學期：29000(適用學期住宿) 短期：6300 (適用短期住宿)	一、本宿舍區為女生宿舍。 二、不得攜入炊具及高電負荷型電器；攜入個人型冰箱(120公升以下)需另行繳費 100 元/月。
	雙人套房 B	學期：26500(適用學期住宿) 短期：6000 (適用短期住宿)	
	三人套房	學期：20000(適用學期住宿) 短期：4600 (適用短期住宿)	
大慶宿舍 (尚未室內翻新)	超大雅房	學期：29000 適用學期住宿 短期：6600 (適用短期住宿)	一、本宿舍區包括男女生宿舍。一律均為單人雅房，每間均有冷氣設備。 二、住宿費包括每戶社區管理費 1500 元/月，及每位住宿生 700 元/月的水電費基本額；若依各月份收據核算，水、電及天然氣超出各戶基本費總額，超支部分由同戶當月之住宿生共同分擔。
	大雅房	學期：28500(適用學期住宿) 短期：6500 (適用短期住宿)	
	中雅房	學期：26000(適用學期住宿) 短期：5900 (適用短期住宿)	
	小雅房	學期：23500(適用學期住宿) 短期：5500 (適用短期住宿)	
	超小雅房	學期：21000(適用學期住宿) 短期：5000 (適用短期住宿)	

大慶宿舍 (室內翻新)	超大雅房	學期：32000(適用學期住宿) 短期：7200 (適用短期住宿)
	大雅房	學期：31500(適用學期住宿) 短期：7100 (適用短期住宿)
	中雅房	學期：28500(適用學期住宿) 短期：6500 (適用短期住宿)
	小雅房	學期：26000(適用學期住宿) 短期：6000 (適用短期住宿)
	超小雅房	學期：23000(適用學期住宿) 短期：5400 (適用短期住宿)

四、學期入住之住宿生皆需繳交住宿保證金(無法納入就學貸款及專案補助，故需另行繳交)，口腔宿舍住宿保證金 3000 元，大慶宿舍住宿保證金 4000 元；短期入住之住宿生則不收取保證金。

五、退宿：

- (一) 退宿手續需完成個人房間(或床位區)及公共區域之清潔，並接受舍輔室派員檢查合格、淨空個人物品、行李及繳回鑰匙、感應扣。
- (二) 接獲入住通知後，未能在規定時間內以書面正式回覆「放棄入住」，或入住後於期末考週前退宿者，皆視為中途退宿。

六、中途退宿住宿費退費標準：

(一) 具正當理由之中途退宿條件：

1. 先行告知新學期欲外派實(見)習，並接受舍輔室住宿安排。
2. 參與交換生計畫(備證明文件)。
3. 因重大疾病(備診斷證明)辦理休、退學。
4. 遭校方勒令退學。
5. 因畢業等因素。

(二) 不具正當理由之中途退宿：

1. 在籍生接獲入住通知，未能在規定時間內以書面正式回覆「放棄入住」，屆期亦未辦理報到者。
2. 自行辦理休(退)學或校外租屋住宿者。
3. 新學期欲外派實(見)習，拒絕接受集中住宿者。

(三) 中途退宿退費標準：

中途退宿退費標準		
時間	退費標準	備考
宿舍入住日起而未逾學期 1/3 休、退學者	住宿費退還 2/3	一、退費核計至百位數(四捨五入)為原則。 二、具正當理由退宿者，保證金於當期水、電、瓦斯費結算後予以退還。 三、不具正當理由退宿者，保證金則全數沒入。
宿舍入住日起逾學期 1/3 而未逾學期 2/3 休、退學者	住宿費退還 1/3	
宿舍入住日起逾學期 2/3 休、退學者	住宿費不予以退還	

(四) 賠償：完成退宿手續時，依退宿檢查表檢查發現需賠償之公物或指定扣款項目(賠償費用依學校採購金額按價賠償)。

(五) 抵繳：大慶宿舍水、電、天然瓦斯應分攤額超支部分、口腔宿舍自行攜帶冰箱(100 元/月)使用費、補繳延後退宿之住宿費。

七、大慶宿舍水、電、天然瓦斯費按月核算每位住宿生當月應分攤之金額(計算公式：水電天然瓦斯費(每月)=該戶當月應繳之費用/該戶當月最大住宿人數)，超支部分經逐月核算累計，自學年度結束或退宿後，自返還之住宿保證金中逕予扣抵。

八、宿舍網路使用費用不在住宿費繳交範圍，由住宿申請者依個人需要，向網路服務(管理)單位申辦。

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